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增资 22,592.5515 万元，增资后持有嘉峪关预焙阳极 19.5323%股权；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与嘉峪关预焙阳极合称为“标的公司”）增资 27,407.4485 万元，增资后持有嘉峪关炭材料 19.5323%股权。增资款项用于标的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资产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东方资产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增资 22,592.5515 万元，增资后持有嘉峪关预焙阳极 19.5323%股权；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炭材料增资 27,407.4485 万元，增资后持有嘉峪关炭材料 19.5323%股权。增资款项用于标的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嘉峪关预焙阳极的持股比例由 95.63%变更为 76.95%，对嘉峪关炭材料的持股比例由 95.63%变更为 76.95%，公司仍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引进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东方资产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4 3

3.法定代表人：吴跃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5.注册资本：6,824,278.6326 万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起人

1.财政部，认缴出资额 5,425,553.06 万元，持股比例 98%。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认缴出资额 110,725.5726 万元，持股比例 2%。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资产（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11,418.29 亿元，净资产为 1,470.1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9.9 亿元，净利润 105.54 亿元。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12.13 万人民币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 766 号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
股东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8,618.3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95.63%。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393.83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4.37%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8,752.52	124,171.00
流动负债总额	40,428.76	50,308.76
负债总额	40,529.10	50,393.75
资产净额	68,223.41	73,777.2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1,937.33	97,428.27
净利润	4,785.15	8,938.52

3.增资扩股方案

（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拟引入第三方对其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73,777.26 万元，评估值如下：

被评估企业	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万元）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93,075.14	91,688.40

依据上述评估报告，选择收益法作为嘉峪关预焙阳极的估值方法，即投前估值为 93,075.14 万元。

（2）东方资产以货币形式向嘉峪关预焙阳极增资，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2,592.5515 万元，其中 2,187.547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405.00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嘉峪关预焙阳极的注册资本由 9,012.13 万元增加到 11,199.67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87.5474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371400753544117 7	8,618.3000	76.9513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25454 3	2,187.5474	19.5323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620200224641202 9	393.8300	3.5164
合计		–	11,199.6774	100.0000

（3）增资扩股完施完成后，嘉峪关预焙阳极的治理结构与增资前保持一致。

（4）本次增资的增资款金额用于偿还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债务。

（5）嘉峪关预焙阳极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含）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各股东方按增资完成后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并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6）嘉峪关预焙阳极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自东方资产出资之日起，东方资产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

（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股东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3,47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95.6286%。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1,53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4.3714%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1,103.76	137,992.77
流动负债总额	48,056.67	58,231.74
负债总额	49,269.67	59,749.39
资产净额	71,834.09	78,243.3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2,913.08	100,728.86
净利润	12,588.34	14,364.03

3.增资扩股方案

（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拟引入第三方对其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78,243.39 万元，评估值如下：

被评估企业	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万元）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12,911.20	99,590.91

依据上述评估报告，选择收益法作为嘉峪关炭材料的估值方法，即嘉峪关炭材料的投前估值为 112,911.20 万元。

（2）东方资产以货币形式向嘉峪关炭材料增资，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7,407.4485 万元，其中 8,495.79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911.64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嘉峪关炭材料的注册资本由 35,000.00 万元增加到 43,495.79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495.7993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371400753544117 7	33,470.0000	76.9501%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25454 3	8,495.7993	19.5323%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620200224641202 9	1,530.0000	3.5176%
合计		–	43,495.7993	100.0000%

（3）增资扩股实施完成后，嘉峪关炭材料的治理结构与增资前保持一致。

（4）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额用于偿还嘉峪关炭材料的债务。

（5）嘉峪关炭材料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含）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各股东方按增资完成后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并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6）嘉峪关炭材料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自东方资产出资之日起，东方资产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

（二）增资方案

详见本公告“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增资条件和增资款的支付与用途

1.各方同意，嘉峪关预焙阳极在以下所有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嘉峪关炭材料在以下所有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该等先决条件已达成，并由丙方向甲方发出缴纳增资款通知，缴款通知注明投资金额、缴付投资款的期限（缴款通知发出日期距离缴款通知所载明的缴款期限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及该笔投资款的具体用途：

（1）甲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和主管部门（如适用）已经批准了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2）乙方、标的公司已就签署本协议、进行本次增资交易完成所需的内部决策及审议程序，并完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若需），且前述相关有效内部决策文件副本均已向甲方提供；

（3）本协议、甲方参与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协议（如有）已由各方及其他相关方适当签署并已生效；

（4）乙方、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

（5）未发生任何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层、法律状况、资产、运营、财务以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宜，且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除本次增资以外的其他变更。

2.对于上述条款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除非由各方协商一致并顺延某一先决条件的完成时间或该等先决条件被甲方以书面形式全部或部分放弃，否则，如该等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全部得到满足，甲方有权经通知乙方和丙方后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甲方不对标的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3.甲方应在收到标的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日实缴出资。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根据标的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完成实缴出资后即实现交割，完成实缴出资的当日为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4.标的公司应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股东名称、增资款金额、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标的公司公章。

5.自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当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甲方提供完成工商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公司章程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通知的复印件。如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因工商登记机关原因导致除外），除非经甲方书面豁免，丙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全部增资款及增资款产生的利息，乙方 1 应当督促并确保丙方按时完成甲方通过前述方式实现退出。

6.甲方自出资之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并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次增资相关文件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而无论标的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甲方是否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甲方自交割日起，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7.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对丙方的增资款项将全额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债务。除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将上述款项用于其他目的。

8.若发生任何违反上条约定的增资款项用途的情形，丙方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自丙方违反本条约定之日（含）至丙方纠正违约行为之日止期间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2）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若丙方违反本项约定使用增资款累计达到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为免歧义，该等情形下，无论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时丙方的违约状态是否已经消除，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和丙方发出解除通知时，若甲方向丙方的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丙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的全部实缴出资，乙方 1 保证督促丙方返还甲方的全部实缴出资。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自丙方违反本条约定之日（含）至丙方退还甲方全部实缴出资之日（不含）或甲方退出之日（不含）按增资款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9.甲方成为丙方股东后，丙方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阶段需要，努力将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行业合理水平。丙方特别确认，在甲方持股期间，丙方任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 65%，乙方 1 应督促并确保丙方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并提供必要支持。

（四）税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增资协议项下增资扩股所涉税费由各方及标的公司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五）各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认甲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依赖于该等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真实、准确且完整；且该等陈述和保证应当视为在交割日重复向甲方作出：

（1）法律地位。乙方、丙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正式授权和约束力。乙方、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取得所有必需的内外部合法授权，包括一切所需之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和备案（本协议另有约定者除外），且不存在将导致该等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失效、被吊销或不被延长的情况。乙方、丙方将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之约束。

（3）无冲突。乙方、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公司章程、内部规定，亦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法院的判决、裁决或命令，或与之相抵触。

（4）标的股权合法有效。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标的股权合法有效。

（5）财务状况。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4-10110 号、大信审字【2021】第 4-10111 号”的《审计报告》已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关时点和期间的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丙方的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股本结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乙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乙方所持丙方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前乙方 1、丙方未涉及或可能涉及依据上市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违约情形，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就本次增资事项及本协议的签署，乙方 1、丙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8）资产负债率。丙方承诺，自交割日后及甲方持有任何比例的丙方股权期间，丙方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65%。

（9）乙方、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

2.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甲方就本次增资向标的公司及乙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独立企业法人，甲方已办妥所有的注册登记手续和年检手续，法人资格持续有效。

（2）甲方签署、提交并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及授权。

（3）甲方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协议规定的各项应付款项。

（4）甲方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

（5）甲方将积极履行股东义务，配合并支持标的公司的顺利经营和发展。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2.守约方有经济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包括守约方为减少损失而采取措施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和执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

3.如乙方、丙方发生下述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增资款项并按甲方已经支付的增资款项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甲方实缴增资款之日起至相应增资款项退还日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和/或丙方向甲方提交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在效力上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而取得的股东权利无效、可撤销或者不完整的；

（2）丙方向甲方披露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借款、股东投入、对外担保等情况或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的不真实、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甲方的投资可能存在损失；

（3）因乙方和/或丙方的过错而导致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权无效、可撤销或者不完整的；

（4）标的公司发生破产、清算、歇业、停业整顿、重大诉讼、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向甲方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义务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的；

（5）乙方和/或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约定的，且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或弥补的。

4.如乙方、丙方发生上述重大违约行为，甲方向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且该等情形下，乙方、丙方的违约责任未予豁免。

5.乙方 1 目愿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敦促并确保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面履行，并与丙方共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保证及违约责任等条款。乙方 1 已知悉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保证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并自愿受上述承诺、保证及违约责任等条款的约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或丙方中的一方或双方承担本协议项下丙方违反任一条款、义务而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 1 与丙方之间就违约责任分担方式、追偿权等事宜由双方自行约定，无论发生任何情况，乙方 1 和丙方均不得以追偿权无法有效行使或责任分担方式不明等理由拒绝向甲方承担责任。

6.在满足本协议所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如甲方收到丙方的缴款通知后未按时缴付投资款，逾期超过 30 日，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就逾期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支付期间的利息，并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7.乙方 2 除配合甲方、乙方 1、丙方完成增资相关手续及提供的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外，不承担甲方、乙方 1、丙方就本协议项下任何资金给付义务和责任，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标的公司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管理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500 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03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500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该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6.46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	92000.00	838.69	23000.00
合计		115000.00	92000.00	838.69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7600.00	121600.00	558.92	16000.00
合计		137600.00	121600.00	558.92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开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因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待进一步落实，经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对《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本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落实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相关文件的审查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王凌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7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27%；杜明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7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64%；李林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6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86%；叶莉莉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5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35%；袁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69%。

副总经理袁祎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 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000 股。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楷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507,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169,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338,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经公司核实，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在公司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投资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 15 亿元，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42 个月，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实施；其中项目第一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土建施工，因 2021 年第三季度南京疫情影响工期有所延后，第一期规划建设 2800 架标准服务器机柜，计划 2022 年 6 月投产，第二期规划建设 2800 架标准服务器机柜，计划 2022 年 12 月投产，第三期规划建设 2800 架标准服务器机柜，计划 2023 年 6 月投产。

以上施工建设进度系按目前实际情况进行的估算，因数据中心建设周期较长，且受项目所在地气候环境、电力设备及其它配套资源的实施进度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完成项目竣工的情况，对项目按期完工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实施，同时加强该项目的过程监督与管理，并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本项目实施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投资总额较大，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597 证券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佳力转债”）3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期限 6 年，并于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接到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园投资”）关于持有佳力转债的告知函，林园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汉中林园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中林园”）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买入佳力转债共 607,350 张，约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 20.245%。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接到林园投资通知，林园投资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共出售其所持有的佳力转债 553,490 张（55,349,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18.45%。减持后，林园投资持有佳力转债 53,8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795%。

林园投资所持有的可转债本次变动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